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211号-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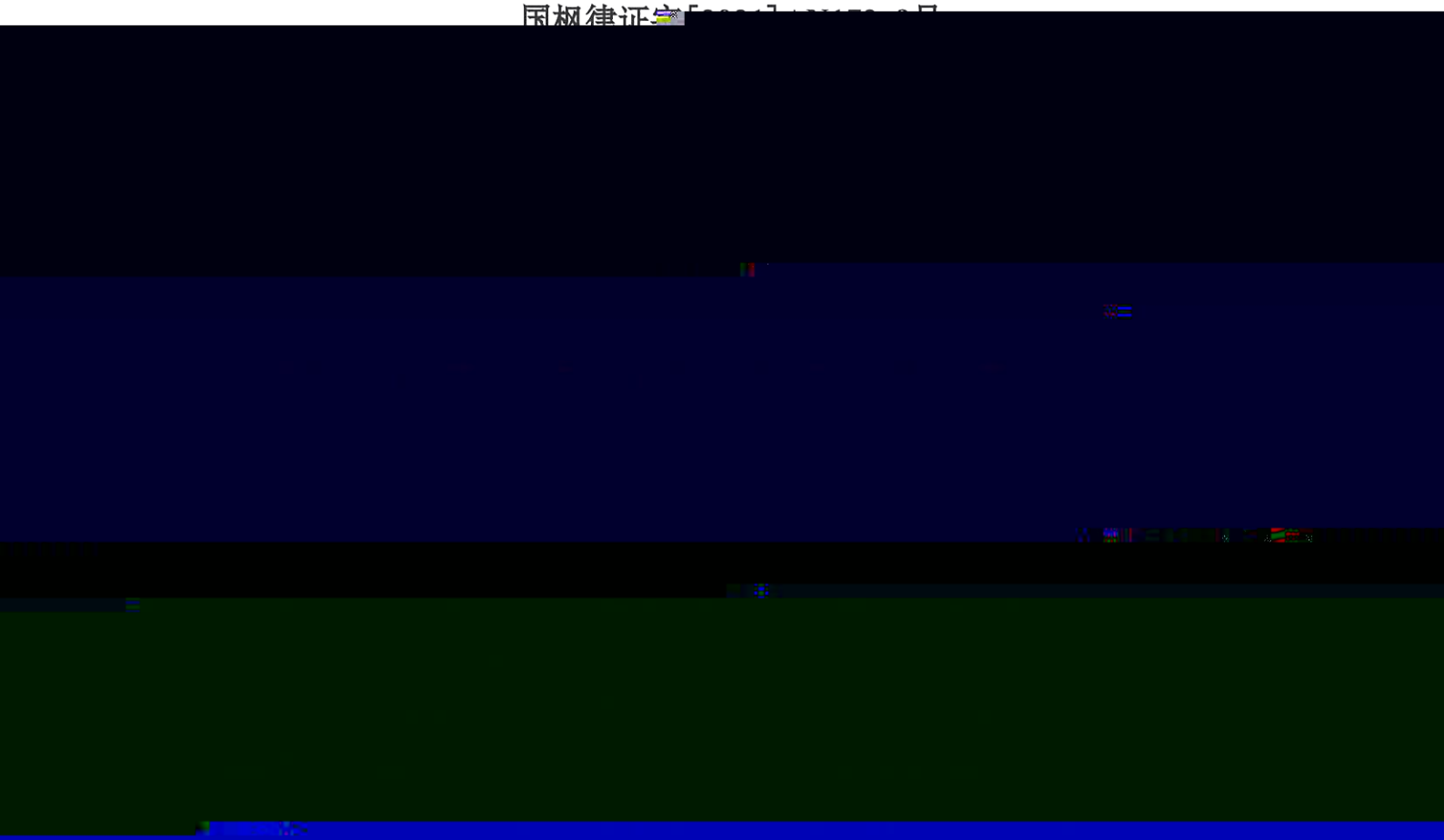

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

[illegible]

[illegible]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48,557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36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21年12月14日，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分别以快递、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280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在2021年12月17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基金公司28家；证券公司24家；保险机构15家；其他机构178家；个人投资者15位。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即2021年12月14日）后至询价申购日（即2021年12月17日）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冯桂忠共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其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illegible]

GRANDWAY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1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79.52	90,000,000.00
		71.10	101,000,000.00
		67.10	106,000,000.0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61	47,000,000.00
		73.35	156,000,000.00
		70.09	224,000,000.00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6.00	120,000,000.00
		69.00	129,00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3	67,000,000.00
		72.99	130,500,000.00
		68.66	214,500,000.00
5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	43,000,000.00
		70.00	44,000,000.00
		66.00	45,000,000.00
6	沈云雷	74.00	129,000,000.0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51	100,000,000.00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0	138,000,000.00
		71.90	215,000,000.0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3.00	100,000,000.00
		70.91	105,000,000.0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1	61,000,000.00
		69.61	109,000,000.00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89	43,000,000.00
		65.36	162,000,000.00
12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72.58	67,000,000.00
		69.98	85,000,000.00
		65.38	100,000,000.00
13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72.58	90,000,000.00
		69.98	112,000,000.00
		65.38	135,000,000.00
14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72.58	43,000,000.00
		69.98	53,000,000.00
		65.38	65,000,000.00
1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7	189,200,000.00
		70.61	327,700,000.00
		69.04	409,700,000.00
1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	177,075,000.00
		70.92	180,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2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6	50,000,000.00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3	131,000,000.00
		67.68	55,000,0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3	57,000,000.00
		65.39	58,000,000.00
2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臻选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	43,000,000.00
27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	43,000,000.00
29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	43,000,000.00
30	李鹏勇	66.50	43,000,000.00

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签署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发行过程中遵守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1.9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862,308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499,999,945.2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617,524	188,199,975.6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2,169,680	155,999,992.0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937,421	139,300,569.9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815,020	130,499,938.00
5	沈云雷	6	1,794,158	128,999,960.2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1,668,984	119,999,949.6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1,390,820	99,999,958.0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1,390,820	99,999,958.00
9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6	1,251,738	89,999,962.20
1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6	1,251,738	89,999,962.20
11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6	931,849	66,999,943.1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848,400	60,999,960.00
1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598,052	42,999,938.8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598,052	42,999,938.80
15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6	598,052	42,999,938.80
合计			**20,862,308**	**1,499,999,945.20**

（四）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7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2021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96号”《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2日，联席主承销商实际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1,499,999,945.20元。

2021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illegible]截至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4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9,207,82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792,122.9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0,862,3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59,929,814.95元。

[illegible]律师认为，[illegible]

GRANDWAY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0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illegible]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illegible]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成立时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illegible]505 室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illegible]3244445565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名称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7,546,050,000 美元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0.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7AU0313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
住所	Level 21, 83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	Hui Zha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1.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机构编号	F2020SGF036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70,000 新加坡元

住所	新加坡罗宾逊路 160 号 19-02/03 号
法定代表人	LIM MENG TAT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269E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388 号 6 楼 602 室 D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6X6
成立时间	1993 年 02 月 02 日

	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名称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1AM0133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
住所	5650 Yon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2M 4H5, Canada
法定代表人	—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15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